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03 日(四) 上午 10:00

地 點：LINE 視訊會議

主席：郭瓊揚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易青組長

壹、主席報告

因颱風停班課影響教學進度，學校第一次定期評量是否要延後舉行，需要召開課發會討論後公告全校師生及家長週知。

貳、業務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山陀兒颱風滯留，本縣 10 月 1 日至 3 日停班停課三天，影響教學進度及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原訂 10 月 8、9 日第一次定期評量是否要延後？若要延後，建議延至 10 月 15、16 日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因定期評量試卷都已命題送印，考量教學進度及學生學習完整性。

決 議：照案通過。第一次定期評量延至 10 月 15、16 日實施。

案由二：10 月 11 日(五)技職教育參訪目前時間改為 10 月 17 日(四)辦理，若上班日後慈惠回覆當日無法接待本校，再改期開課發會，提請討論。

說 明：因定期評量調整順延，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狀況，將此活動安排在考試後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蔡易青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宋坤美

屏東縣立麟洛
國民中學校長 郭瓊揚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3 年 10 月 3 日 (星期 四)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召集人)	郭瓊揚	郭瓊揚
2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坤美	宋坤美
3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莉瑛	宋莉瑛
4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王秉皓	王秉皓
5	家長及社區代表	徐暢廷	→ 請假
6	特教教師代表	王韞同	王韞同
7	年級代表	劉麗淑	劉麗淑
8	年級代表	林怡利	林怡利
9	年級代表	劉玉美	劉玉美
10	領域代表	邱文正	邱文正
11	領域代表	林汶彥	林汶彥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E2 教室

主席：郭瓊揚校長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易青組長

壹、主席報告：請委員依會議案由事項，開始討論。

貳、業務報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審日期為 6 月 6 日，相關計畫編寫說明及表格請至校網下載，請各領域依照規定日期前繳交課程計畫。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14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上課日期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七、八、九年級暑期輔導上課日期自 7/7(一)至 7/31(四)計 19 天，每天 4 節課，上課時間 8:15 至 11:50，合計 76 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處課程計畫公文附件—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學習課程節數及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 108 課程綱要課程節數規劃，校訂學習每週節數(七年級 5 節、八年級 5 節、九年級 6 節)，請相關領域要共備完成跨領域教學進度及教材內容。

114 學年度各年級校訂學習課程如下：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校訂課程	尋根探源(2) 社團(2) 班級活動(1)	世界文化之旅(2) 社團(2) 班級活動(1)	永續發展(2) 專題(1) 社團(2) 班級活動(1)
節數	5	5	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訂於第十二週，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處各級學校行事曆國中畢業生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由學校自行調整；本校訂於第十二週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及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分科教學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分科教學計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抽離式技藝教育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九年級星期一下午3節課排課如下

學期	職群別	主題	全對應領域	部分對應領域
上學期	食品	職群概論/烘焙/ 中式麵食加工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 (2)、科技(1)、數學(1)
下學期	家政	職群概論/美容美 髮/幼保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藝術 (1)、自然科學(1)、健 康與體育(1)、科技(1)

1. 全對應領域，係指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得抽離該領域之全部課程節數；部分對應領域則僅能抽離該領域部份課程節數，其抽離節數以（）內所訂定之節數為上限。
2. 彈性學習課程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等各式課程。
3. 學校排課時可採用區段排課，優先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所運用的相關領域課程節數，集中在同一時段。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4學年度學校重要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1)114學年度定期評量如下表

次別 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第一學期	10月15、16日	11月27、28日	115年1月19、20日
第二學期	3月26、27日	九年級:4月28、29日 七八年級:5月6、7日	6月29、30日

(2)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訂於11月12、13、14日三天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55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蔡易青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宋坤美

校長：

屏東縣立麟洛
國民中學校長 郭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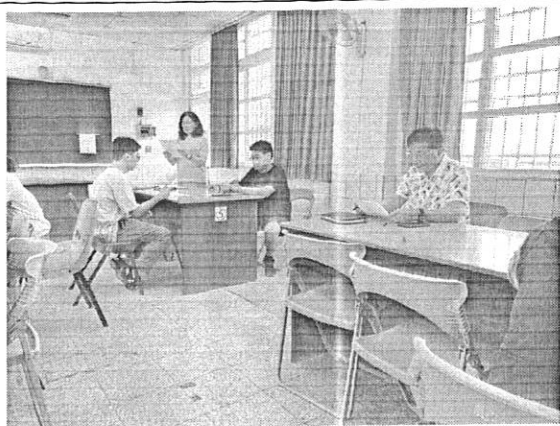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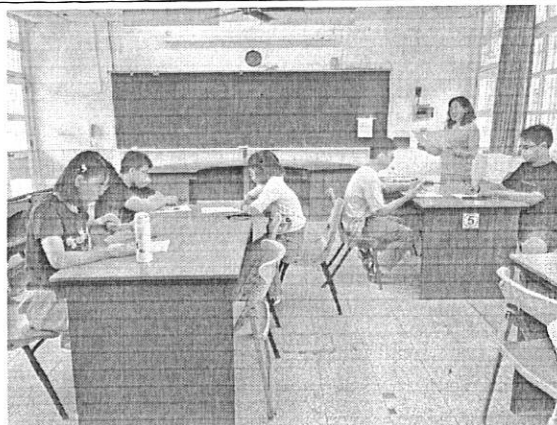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召集人)	郭瓊揚	郭瓊揚
2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坤美	宋坤美
3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莉瑛	宋莉瑛
4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王秉皓	王秉皓
5	家長及社區代表	徐暢廷	→
6	特教教師代表	王韞同	王韞同
7	年級代表	劉麗淑	劉麗淑
8	年級代表	林怡利	林怡利
9	年級代表	劉玉美	劉玉美
10	領域代表	邱文正	→ 上課
11	領域代表	林汶彥	林汶彥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課務編排小組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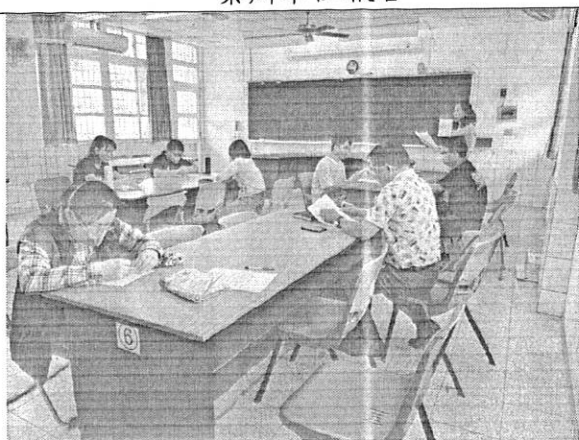
日期:114.5.9(五)上午 09:20-0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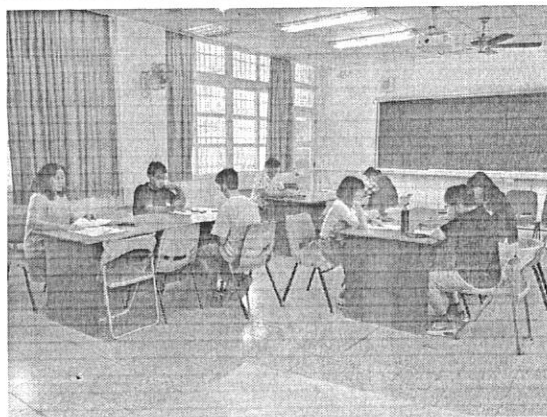
業辦單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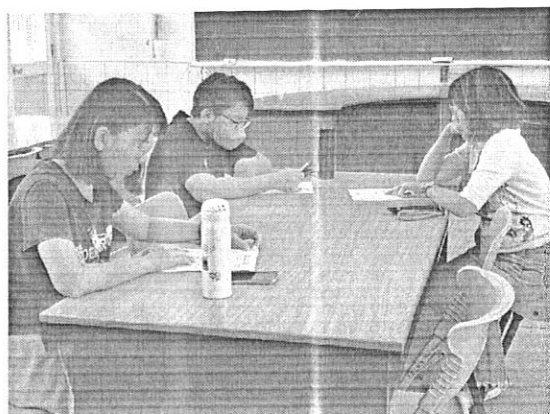
業辦單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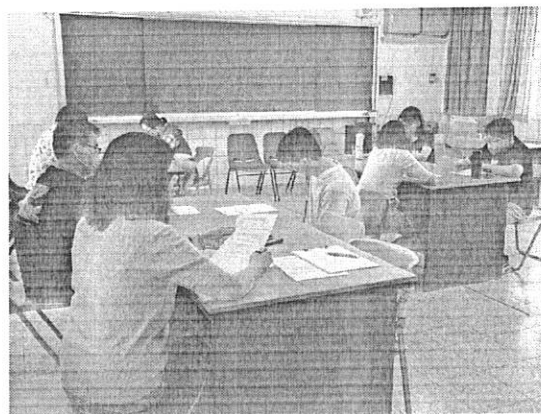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20 分

地點：1 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郭瓊揚校長

記錄：宋坤美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請委員依會議案由事項，開始討論。

貳、業務報告：

各領域都已繳交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6 月 6 日前要上傳，請大家依案由逐一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校訂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校訂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各領域於學期末自我檢核整學期教學情形，填寫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彙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 114 學年度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教學主題及活動建議一覽表」，規劃出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4 條一之(一)中說明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召集人)	郭瓊揚	郭瓊揚
2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坤美	宋坤美
3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宋莉瑛	宋莉瑛
4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王秉皓	王秉皓
5	家長及社區代表	徐暢廷	—
6	特教教師代表	王韞同	王韞同
7	年級代表	劉麗淑	劉麗淑
8	年級代表	林怡利	林怡利
9	年級代表	劉玉美	劉玉美
✓ 10	領域代表	邱文正	邱文正
✓ 11	領域代表	林汶彥	林汶彥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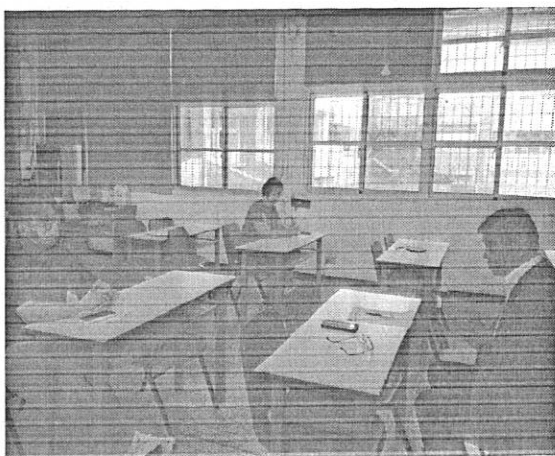
日期：114.06.04(三)下午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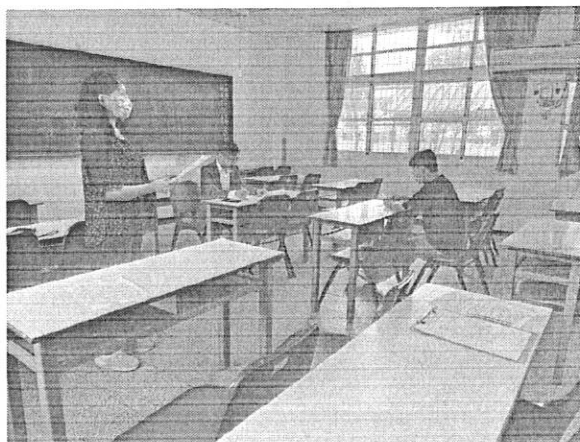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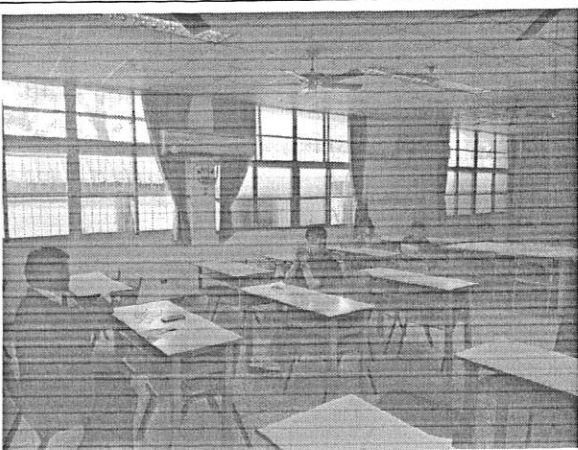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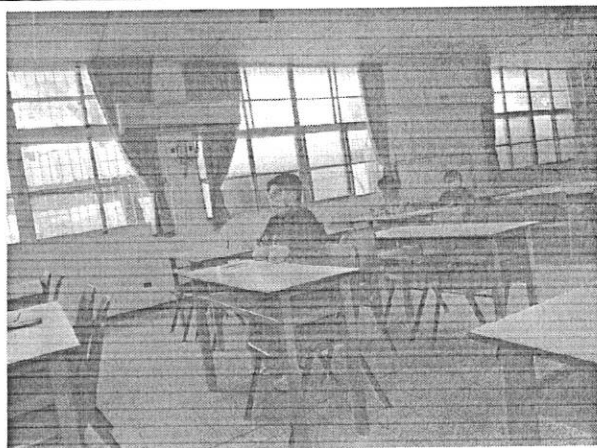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